附件3

2022年宁波市海曙区机关单位考试录用

公务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证件材料

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资格复审须提供的证件材料为：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身份证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一并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社会人员（含2020年、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资格复审须提供的证件材料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除按上述要求外，以下人员还应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报考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职位的，须提供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参加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且目前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设区市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或从司法部网站下载打印的2021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成绩通知单。